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01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許榮晉

被告 何瑋杰

楊淳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（見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、2項）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（見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）。是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之部分，亦應該算入訴訟標的之金額。查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訴請求（一）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,539,929元及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「年利息」欄所示之比例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起訴前之孳息及違約金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553,4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444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5,94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慶昀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期日	日數	年利息	金額
1	本金	1,539,929元	-	-	-	-	1,539,929元
2	利息		1,539,929元	113年5月28日- 113年9月16日	111日	2.69%	12,597元
3	違約金		1,539,929元	113年6月29日- 113年9月16日	79日	10%	897元
							1,553,423元